

金融講堂

金融服務業與 經濟發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鄭貞茂
106年3月7日



大綱

壹、金管會組織與業務職掌

貳、金融服務與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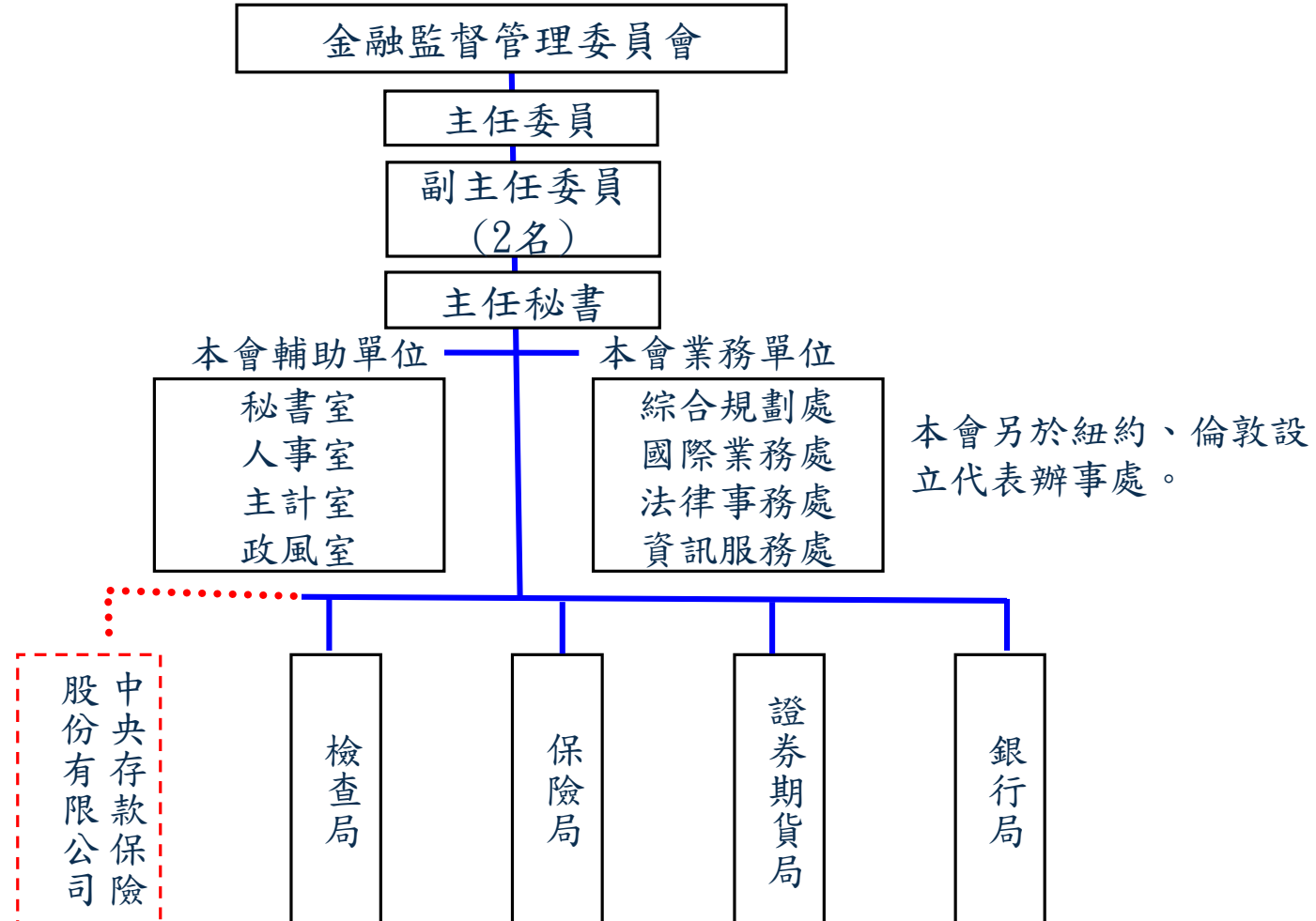
參、金融業之特性與發展現況

肆、現階段施政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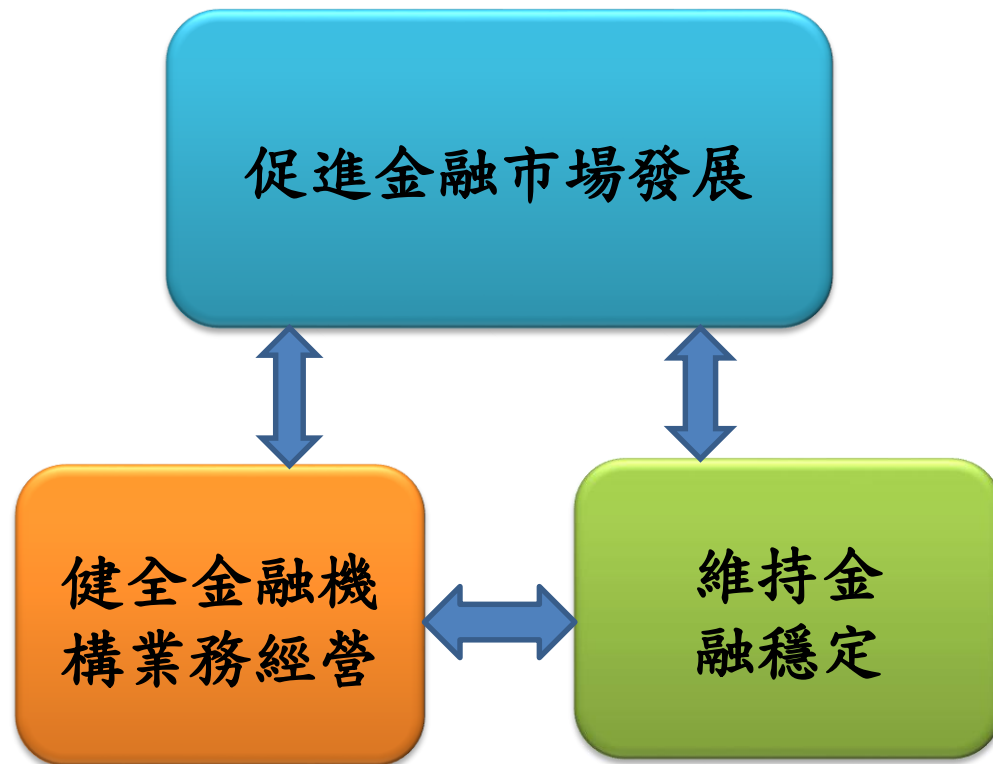
壹、金管會組織與業務職掌

金管會組織架構圖

- ◆ 依金管會組織法，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2人，委員6人至12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行政院前於101年7月23日指派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本會委員。
- ◆ 金管會下設有4處、4室、所屬三級機關4業務局、1國營事業及2代表辦事處。



金管會成立宗旨與業務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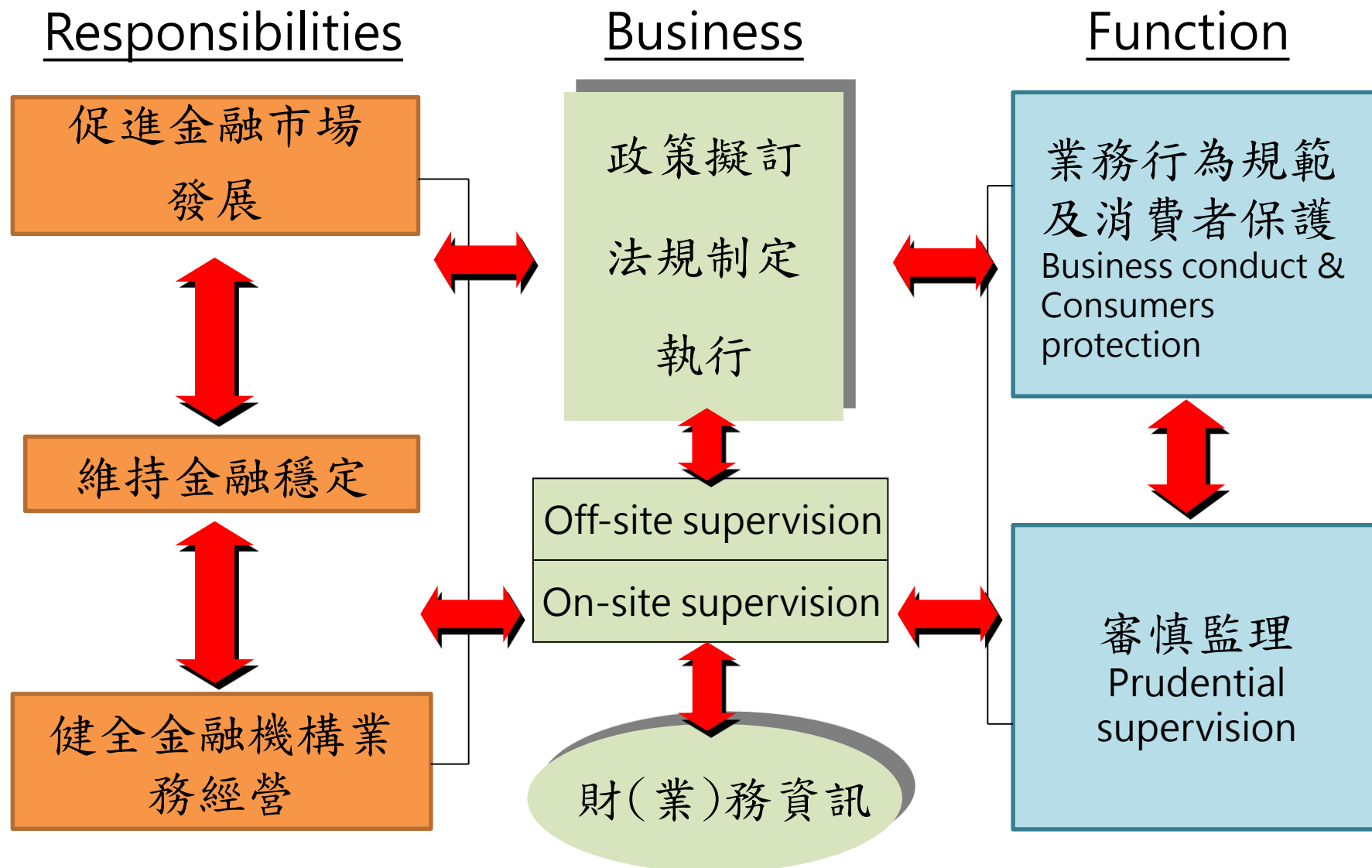


● 業務職掌

- ◆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 金融機構之檢查。
- ◆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 金融消費者保護。

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

金管會職責與執行概念圖



金融監理分工



➤ 金管會

- 金融機構之審慎監理、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及金融消費者保護。
- 金融機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信用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
- 金融市場：例如證券市場、票券、期貨、衍生性商品市場及其清算系統。

➤ 中央銀行

- 貨幣政策(貨幣供給、利率與外匯管理)及支付系統。

➤ 財政部

- 公股銀行股權管理。

貳、金融服務與產業發展

金融與每個人生活息息相關

你的現在與未來
都與金融業密不可分

儲蓄



活儲、定儲

保險



壽險、產險

提款



金融卡、ATM

消費



信用卡

借款



房貸、車貸

投資



股票、基金

金融與企業經營密不可分



金融業產生之經濟效益



個人

11.42兆

對個人
放款餘額

2016年全年

24.10兆

總成交值

276萬人

144萬人

集中、櫃買市場
交易人數
2016年全年

1.62兆元

人身保險給付
2016年全年

銀行服務

證券服務

保險服務



企業

10.72兆

對企業放款餘額
2016年全年

3,436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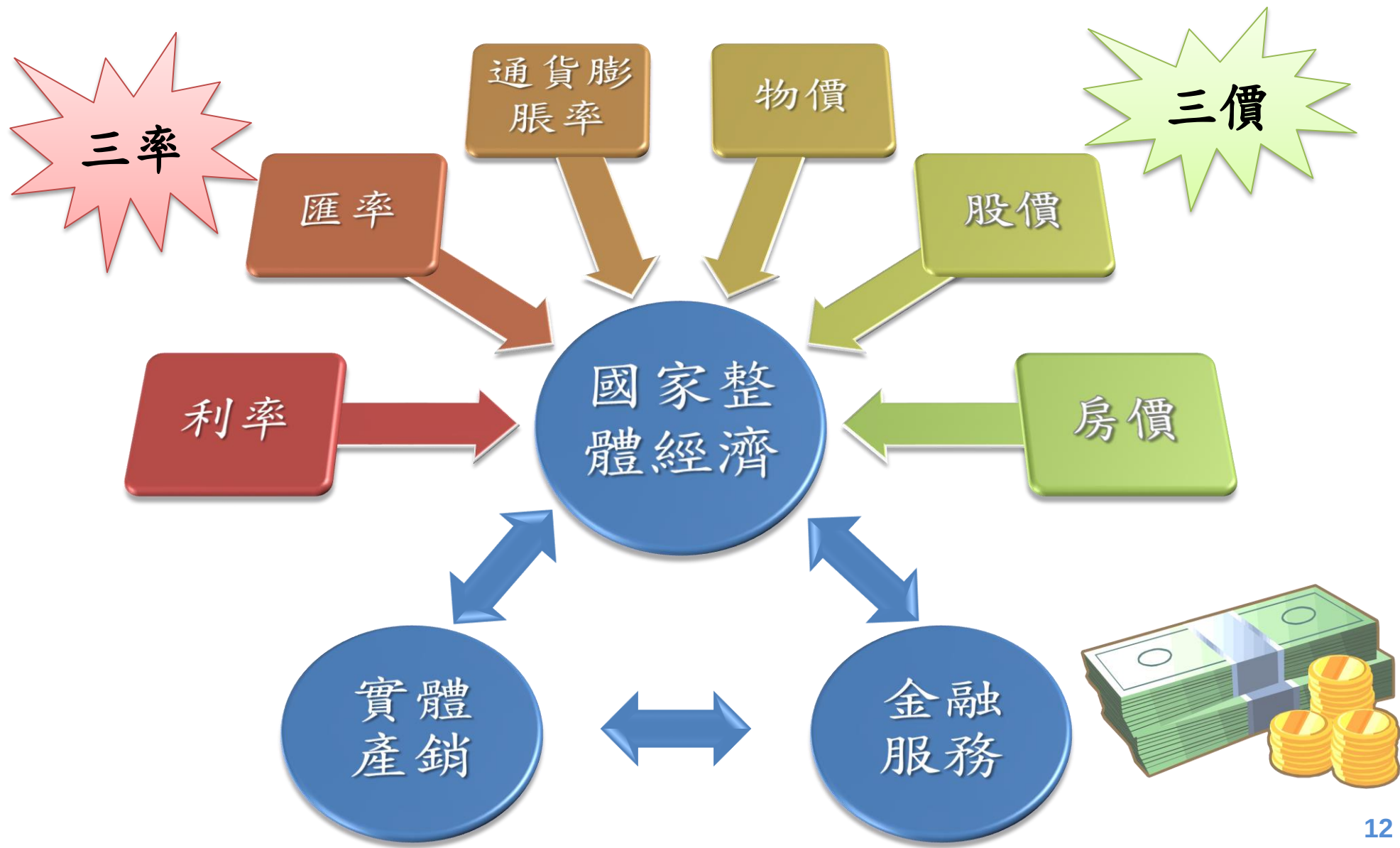
上市櫃公司籌資金額
IPO+SPO+G(A)DR 1,522億
債券發行 1,914億
2016年全年

785億

財產保險給付
2016年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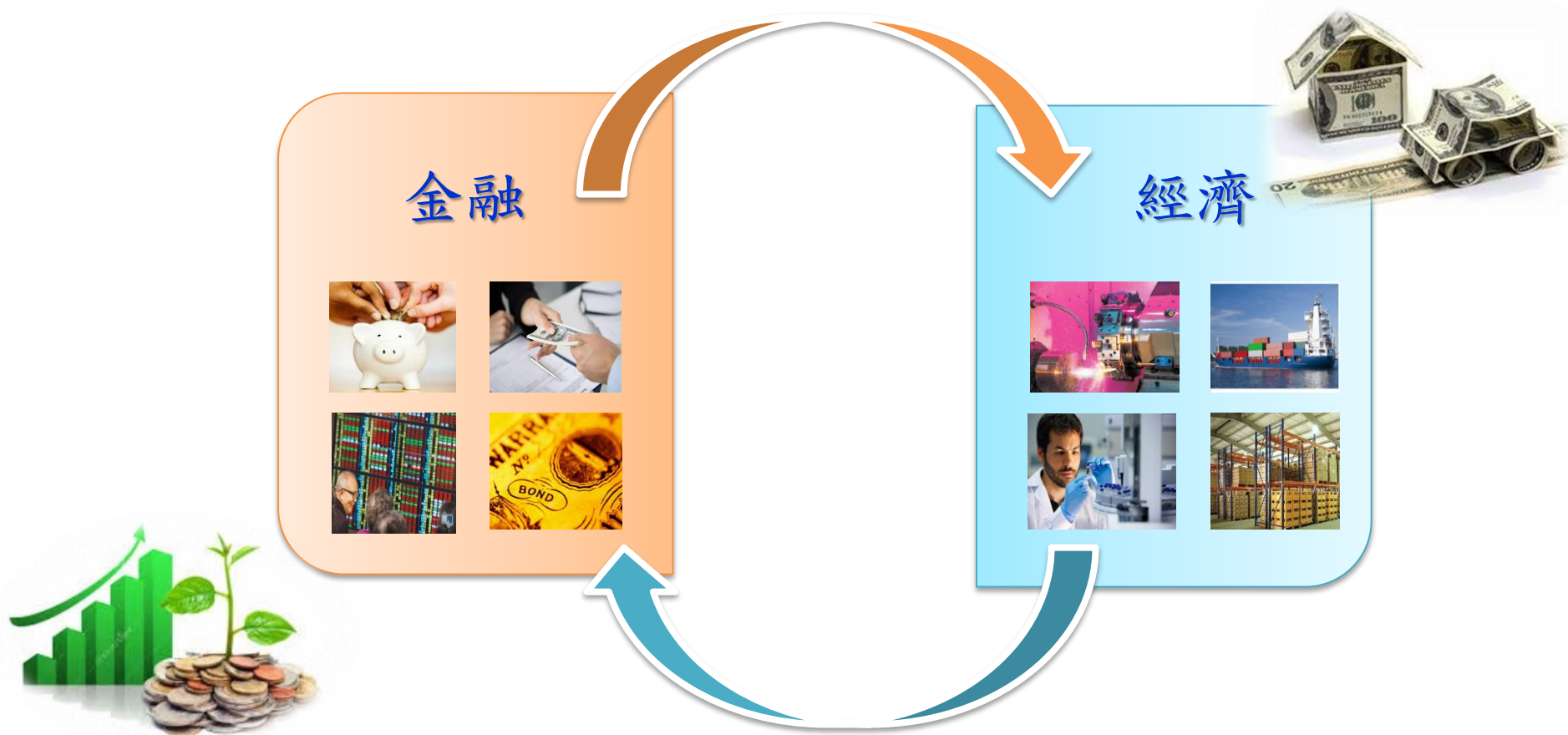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保發中心

金融服務與經濟發展



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互利共榮

- 金融是經濟的血脈，金融產業在我國經濟結構中具有指標性意義。
- 面對當前實體經濟發展與社會結構改變的種種問題，可善加運用金融業，發展金融服務產業帶動台灣經濟成長。



參、金融業之特性與發展現況

銀行業

✓功能

- ◆吸收大眾小額存款
- ◆作為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間之橋樑－資金仲介者
- ◆透過銀行在量(積少成多)及期間(化短期為長期)之轉換功能配置資金並提供工商企業及消費者所需之融通資金

✓特徵

- ◆負債經營－高財務槓桿及倍數經營 → 信心很重要
 - ◆流動性及安全性 → 風險管理為業務核心
 - ◆存放款利差及手續費為主要收入來源 → 注重收益性
 - ◆資產面 → 為企業及個人之短中長期放款，期限多在1年～20年
 - 負債面 → 存款期限相對短，通常在1年以下
-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關鍵！**

銀行業

銀行業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

不會產生
營業收入
的資產



會產生
營業收入
的資產



授信是銀
行最重要
生利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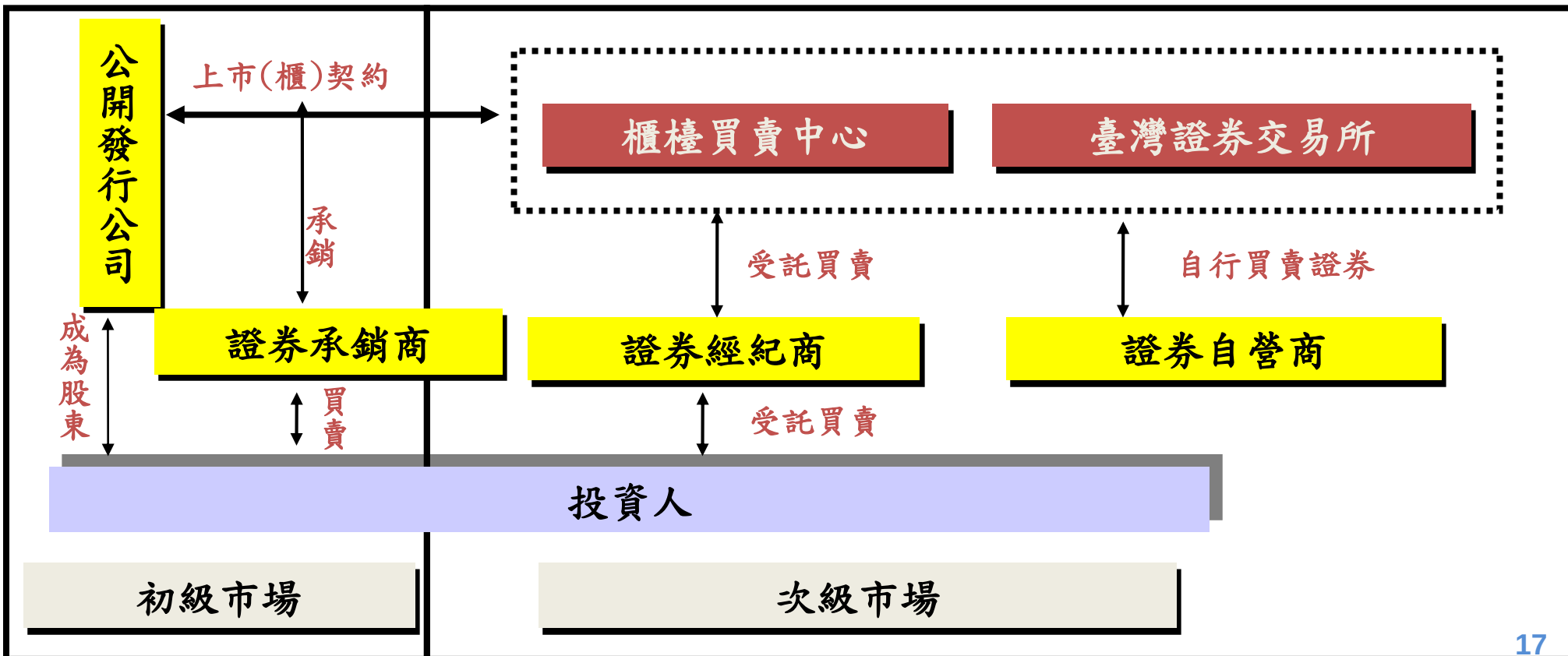
資產	負債
1. 現金	1. 存款
2. 授信	2. 借入款項
3. 投資	股東權益
	1. 資本
	2. 盈餘
資產合計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吸收存款是銀
行最主要的資
金來源，利息
支出為其主要
成本



證券市場與證券商功能

- ✓ 證券商在直接金融市場 → 扮演中介角色。
- ✓ 資金導向功能 → 加速資金流向獲利高或具發展潛力企業，使產業取得所需資金流動性、市場性。
- ✓ 證券商經營業務主要風險為違約交割，現行違約防範機制已有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賠償準備金及投資人保護基金等，確保部分市場參與者發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或因財務困難失去清償能力時，不致影響整體市場之正常運作。



保險業

□ 保險公司依危險分散原則，將可能發生之經濟性損害，透過保險而由多數人承擔。是以，其最主要業務為收取保險費，並依照保險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 提供保障與儲蓄功能
- ✓ 以投資為主，有效運用與管理保險業資金



保險業

- ✓收取眾多保戶小額保險費 → 保單存續期間長
- ✓資產負債管理及配置重要 → 確保長期支付之能力
- ✓壽險累積長期資金 → 兼顧資金運用之流通、安全與收益
 - ◆流動性：為確保保險業屆時能依契約給付保險理賠，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需考量資金流動性。
 - ◆安全性：穩健投資為保險業資金運用之主要原則，同時為適當分散投資風險，保險業資金配置應避免過度集中某項投資。
 - ◆追求合理利潤：保險業對於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係依所收受保費收入加計利息計算而來，故保險業資金運用及投資，亦需追求合理利潤，以支應未來所需給付之保險金額。

保險業

保單存續期間長，資產管理必須使資產負債期間 (duration) 可以match，報酬率達到/超過預定收益率

保險業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

資產	負債
銀行存款 有價證券 不動產投資 (不含自用) 壽險貸款 放款 國外投資 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1. 應付款項 2. 負債準備 股東權益 1. 資本 2. 盈餘
資產合計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



金融服務業整體規模概況

金融業資產81.36兆元
銀行57.40兆元
保險22.60兆元
證券1.36兆元

股市市值29.97兆元
上市櫃公司
資本額7.74兆元

債券餘額
8.41兆元

基金規模
3.59兆

銀行業資產占GDP: 336%
保險業資產占GDP: 132%
股市市值占GDP: 175%

資料來源：金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
資料日期：截至2016年12月底

註1：債券餘額係政府公債、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總和。
註2：基金規模係國內投信投顧業管理境內基金資產總規模。

國內金融產業現況

- 銀行業：16萬人
 - 證券期貨業(含投信)：7萬人
 - 保險業務員人數：34萬人
-
- 本國銀行：39家
 - 外國銀行(含陸銀)：29家
 - 基層金融機構：334家
 - 證券商：116家
 - 保險公司：54家

57萬金融從業人員

金融總分支機構
超過8,000家

平均每2,800人即有
一家金融機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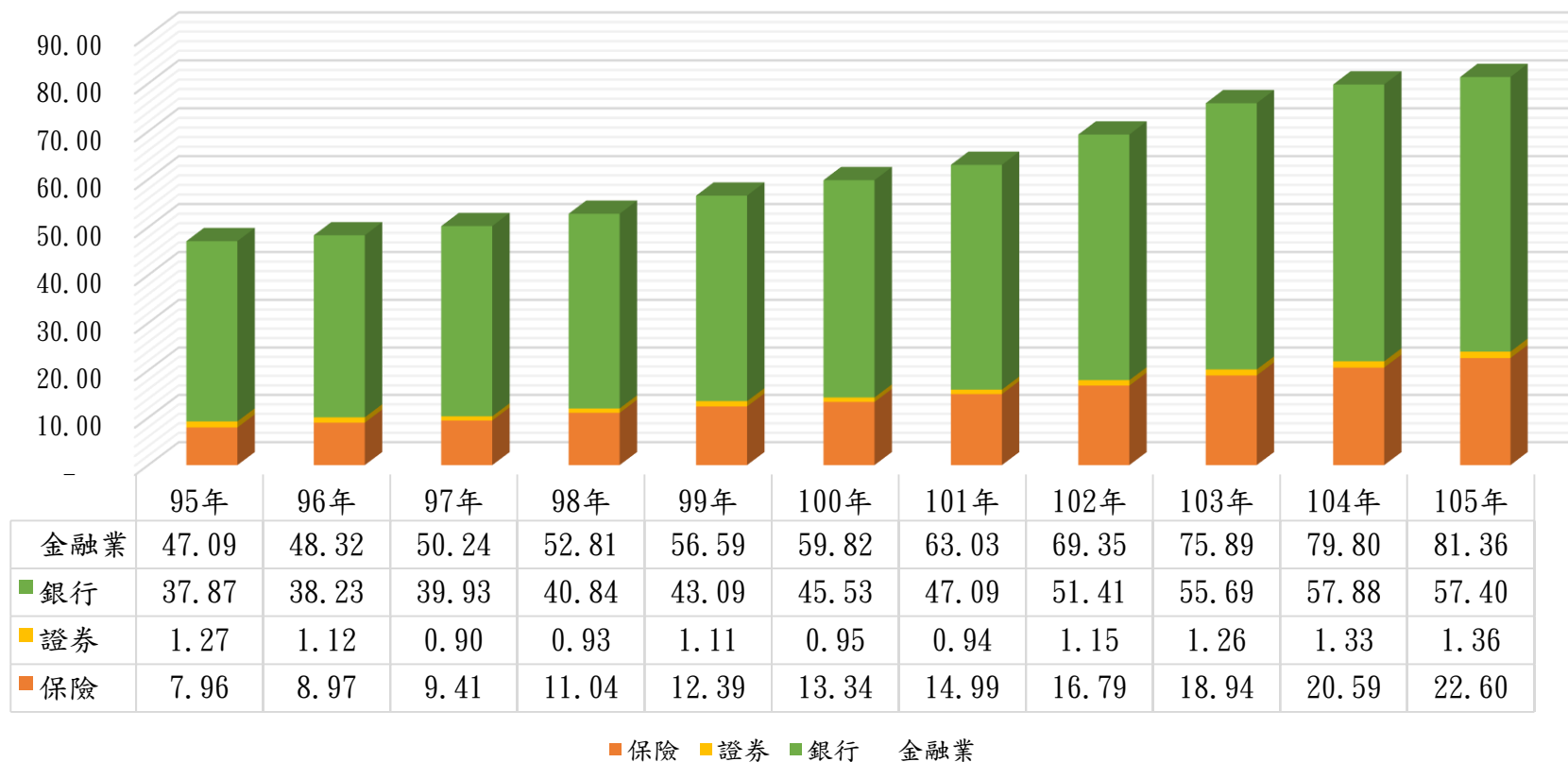
註1：金融總分支機構家數含銀行、證券、票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儲匯業務，不包含農漁會信用部。

註2：資料皆統計截至2016年12月底。

金融業資產規模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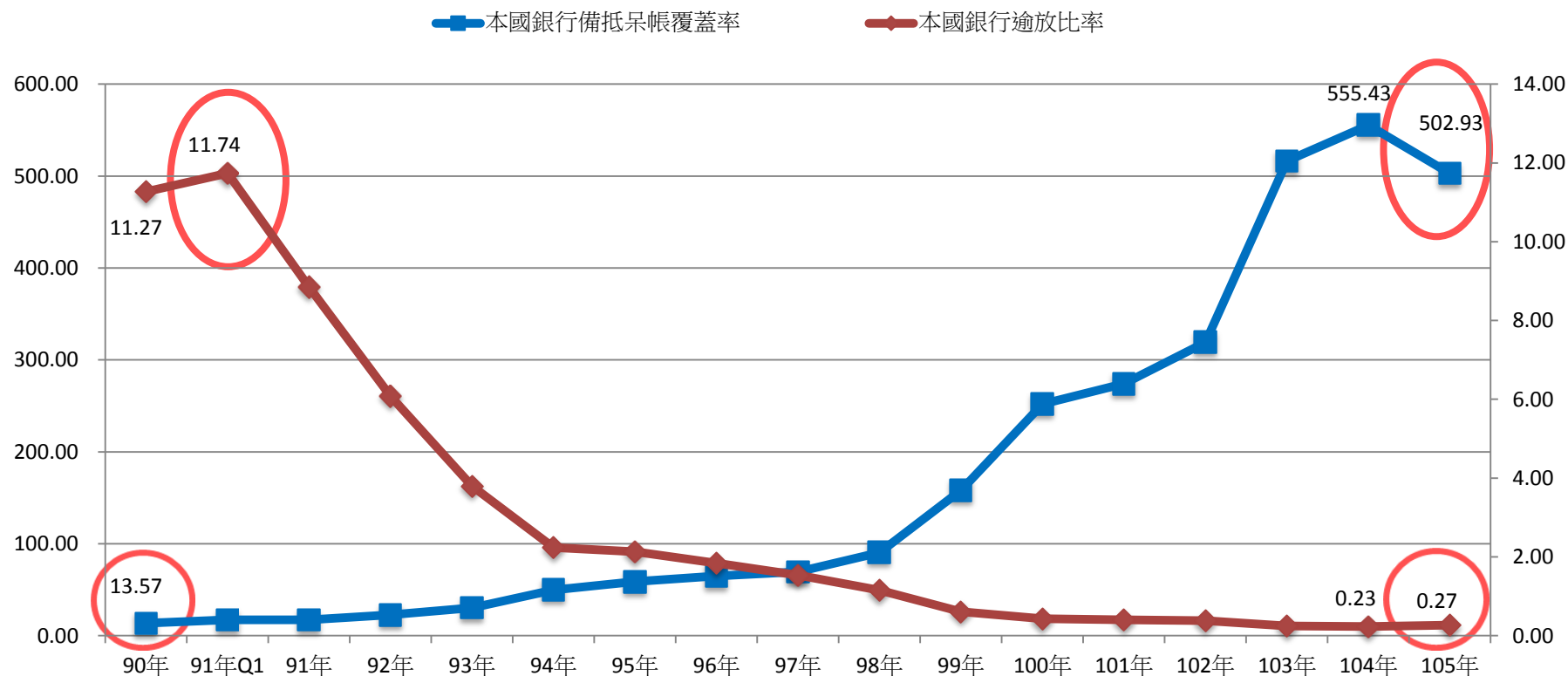
資產規模：近10年持續成長，由95年底之新臺幣47.09兆元，成長至105年底之新臺幣81.36兆元，增加72.78%。

我國金融業資產規模(兆元)



銀行業授信品質大幅改善，風險承擔能力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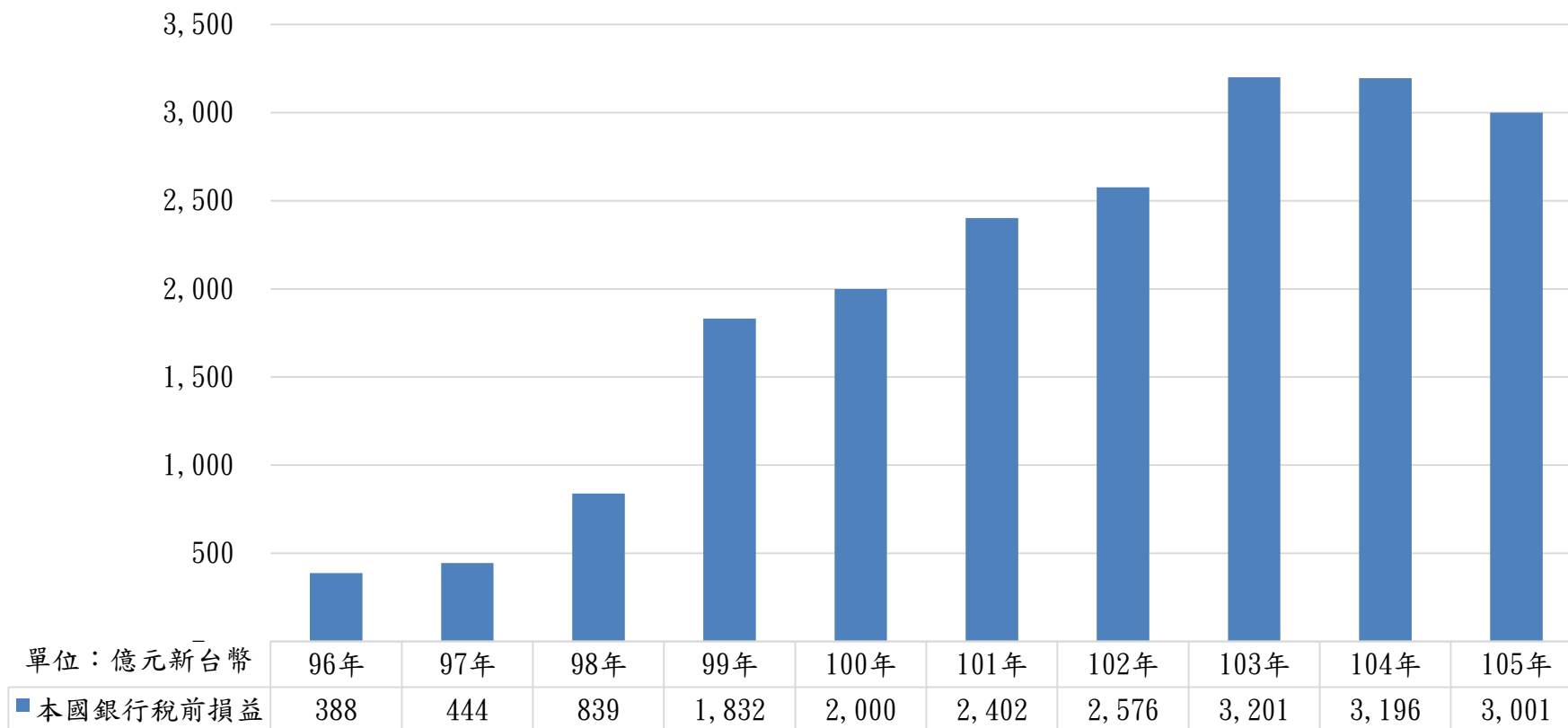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逾放比與覆蓋率(%)



- ✓ 91年第1季逾期放款比率高達11.74%，至105年底已降至0.27%。
- ✓ 備抵呆帳覆蓋比率從90年13.57%，至105年底為502.93%。

銀行業盈餘穩定成長

本國銀行稅前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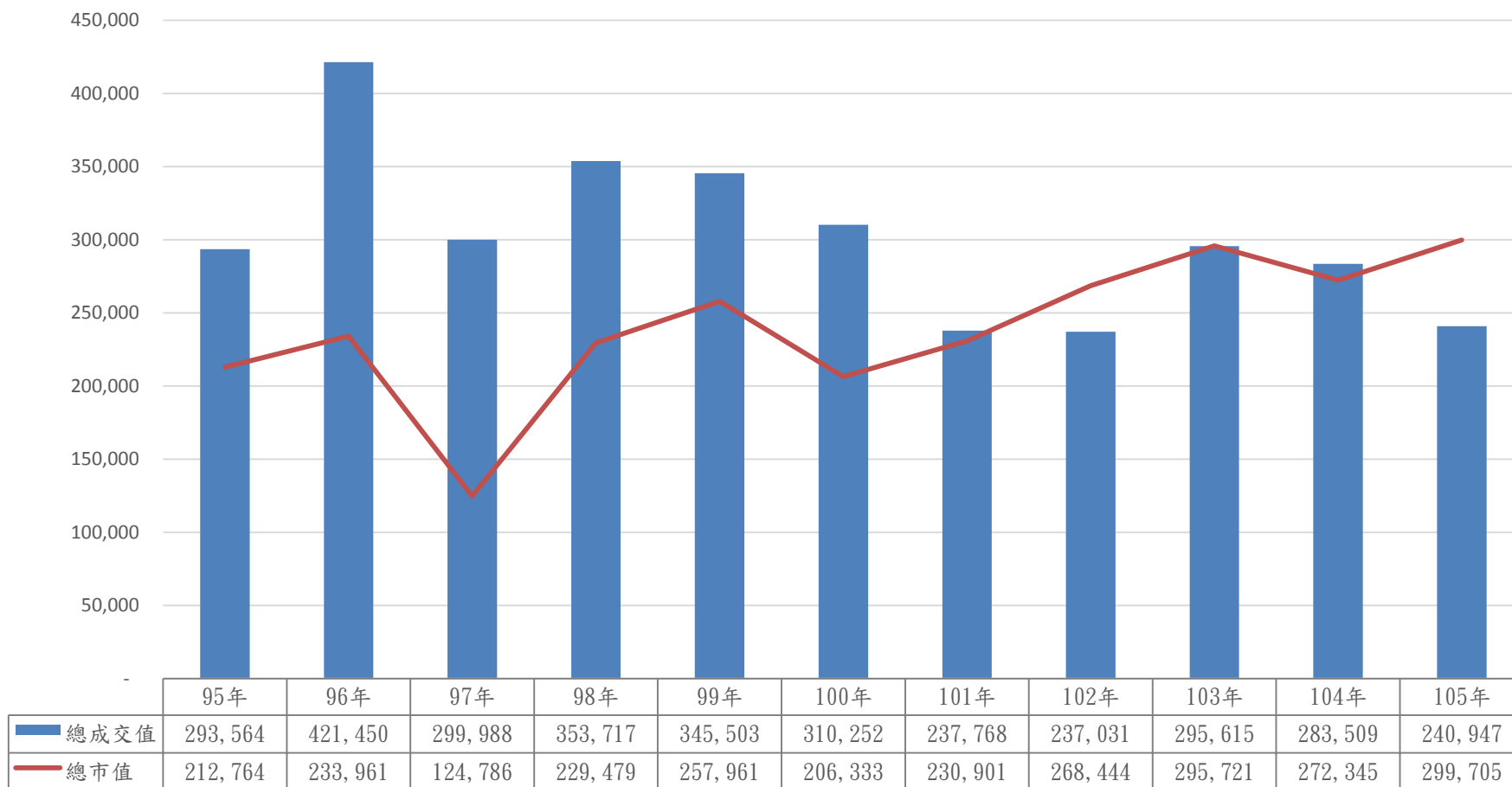


- ✓ 105年底本國銀行業稅前純益為新臺幣3,001億元，加計外銀、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等整體銀行業稅前損益達新臺幣3,246億元。

上市櫃公司總市值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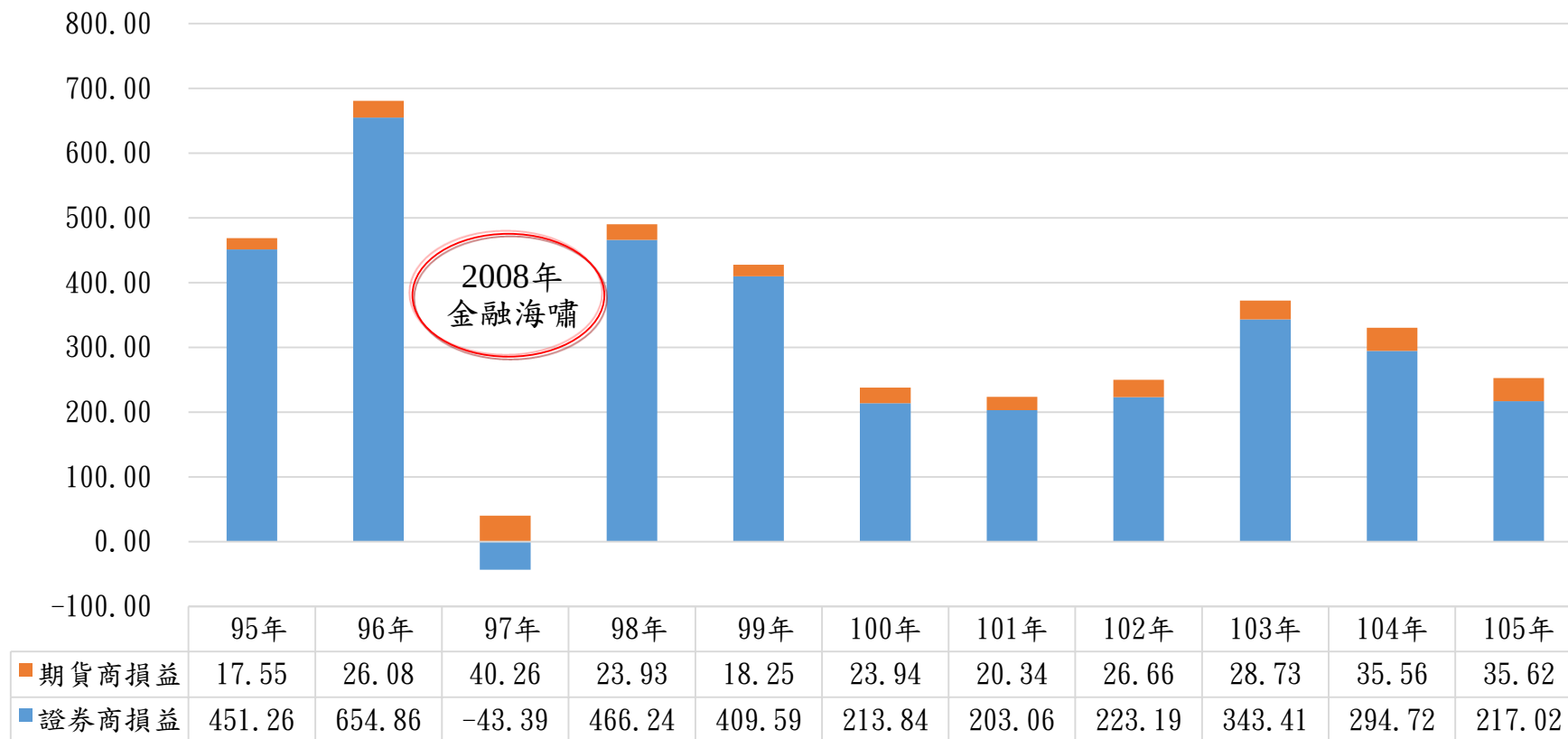
- 我國上市櫃股票總市值在105年底達新臺幣30兆元，總成交值為新臺幣24.1兆元。

上市櫃股票市場總成交值及總市值（億元）



證券期貨業盈餘穩定改善

證券商、期貨商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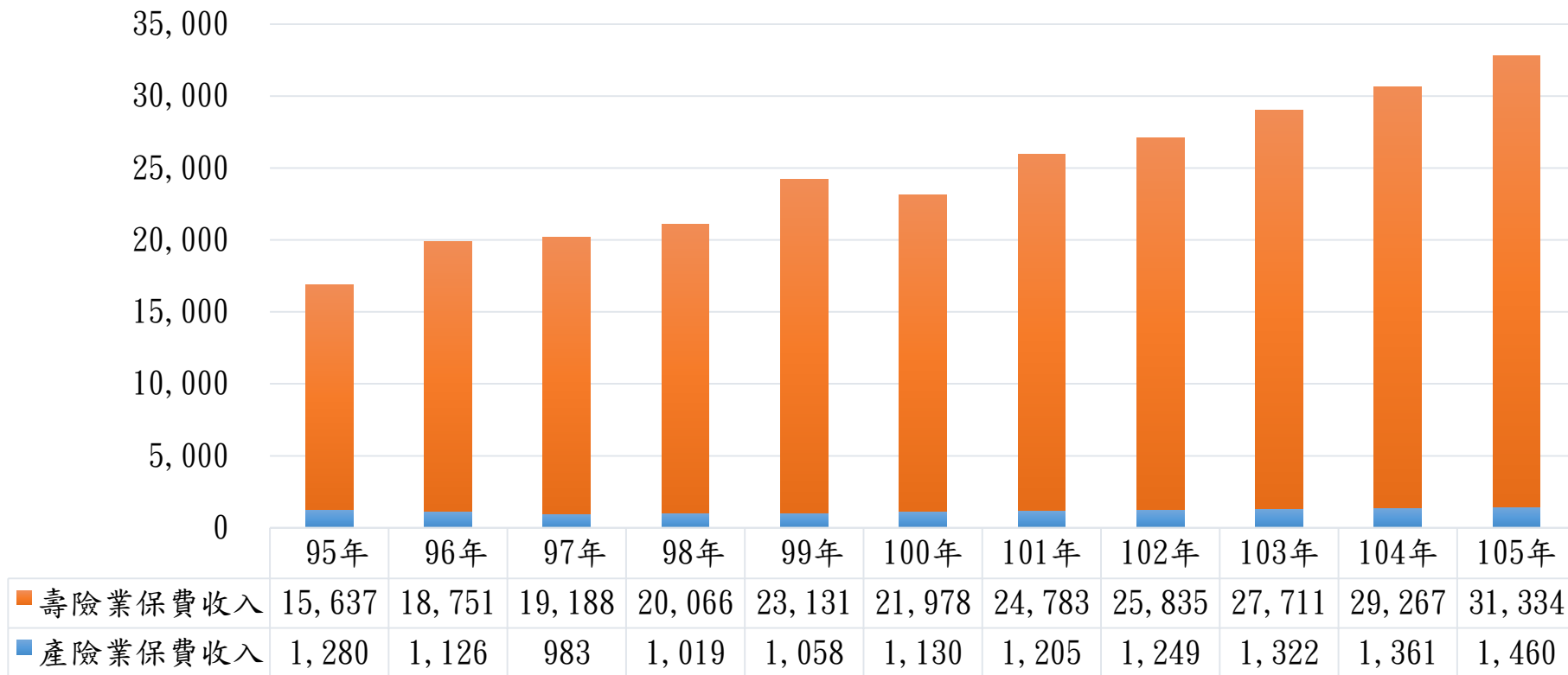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 105年1-12月期貨商稅前損益為35.62億元，證券商稅前損益為217.02億元。

保險業保費收入呈穩定成長趨勢

保險業保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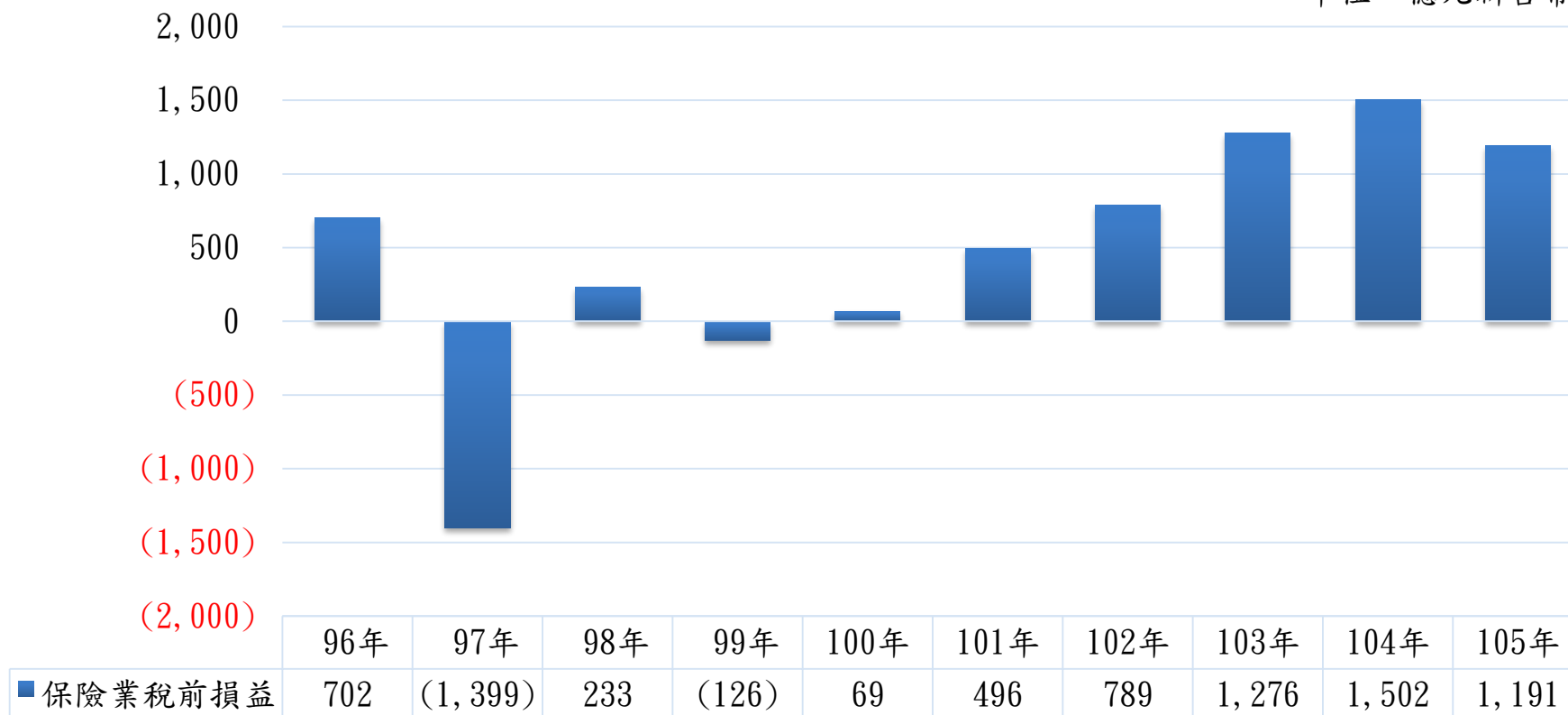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新台幣

✓ 105年1-12月產、壽險業保費收入分別為1,460億元及3兆1,334億元。

保險業盈餘大幅成長

保險業稅前損益

單位：億元新台幣



- ✓ 保險業獲利自100年起大幅成長，102及103年成長率均約6成。
- ✓ 105年保險業稅前損益已達1,191億元。

肆、現階段施政重點

企業發展之挑戰

當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快速變化，社會各界對我國金融業的發展前景有憂慮也有高度期許。

➤ 國際經濟情勢不明朗衝擊國內經濟

➤ 高齡化及少子化同時發生影響生產力

➤ 超額儲蓄持續升高國內投資有待提升

➤ 金融數位化浪潮衝擊金融業商業模式

金融產業發展面臨之挑戰

➤ 金融產業結構性問題



現階段施政重點



現階段施政重點



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專案

發展綠色金融

金融支援產業拓展南向新商機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健全資本市場

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

推動普惠金融

強化金融監理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策略一、金融協助實體產業發展 — 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

落實金融監理 協助產業發展

金融業為何需要協助實體產業



產業是根 金融是葉
實體經濟發展是金融需求的來源

金融業是經濟發展的血脈，血脈
通暢，經濟才能活絡。

金融業是產業的風險最後承擔者
的角色，唯有產業興盛，金融業
才能繁榮發展。

策略一、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專案

金融推升實體經濟發展，產業帶動金融業務成長

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專案

鼓勵銀行對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

鼓勵辦理高齡者
安養信託

推動中小企業放款

鼓勵發展資產管理
業務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增加籌措資金管道

鼓勵金融業轉投資
創新產業

鬆綁銀行投資國內店頭
市場有價證券之限額

策略一、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專案

鼓勵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 105年9月30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以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



策略一、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

鼓勵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

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4兆7,695億元，較105年9月底(方案實施前)增加1,118億，未來將共同持續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之融資及投資環境，以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放款對象

- 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7大新創重點產業

實施期間

- 第一期為105年10月1日~106年12月31日(計15個月)
- 第二期為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計12個月)

放款目標值

- 第一期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增加新臺幣1,800億元，第二期依第一期執行情況再行擬訂

策略一、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增加籌措資金管道

- **提高保險業參與國內公共建設投資之意願:**105年11月9日修正保險法第146條之5，開放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得擔任董監事，惟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
- **增加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籌措資金管道:** 105年9月22日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放寬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依投資契約取得公共建設營運收入之金錢債權辦理證券化者，得不受創始機構與債務人簽訂契約約定之限制。
- **引導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17條第6項之授權規定，放寬私募之REITs投資公共建設時，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有關信託財產價值40%上限之限制，已於106年2月14日進行法規預告。



策略一、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專案

鼓勵金融業轉投資創新產業

- 開放證券商及投信事業轉投資國內創新產業，協助業者結合金融科技業，輔助其業務發展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105年12月底止，國內證券商轉投資國內創投子公司計有10家，投資金額約42.45億元，證券商之創投子公司投資國內產業金額為18.73億元。
- 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意願及能量，105年12月15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條文，**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投子公司對我國新創重點產業之投資限額。**
- 加速協助金融業者藉由金融科技提升競爭力，105年12月13日修正「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放寬銀行對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投資業別認定標準。**

策略一、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

鬆綁銀行投資國內店頭市場有價證券之限額

- 105年12月22日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放寬商業銀行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之投資限額，提升銀行資金運用效率。



策略一、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專案

鼓勵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

- 金管會已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105年度起實施五年。截至105年12月底止，已有23家信託業者提供高齡者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105年1月至12月新增辦理之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其受益人人數合計6,899人，信託財產本金合計新臺幣50億4,784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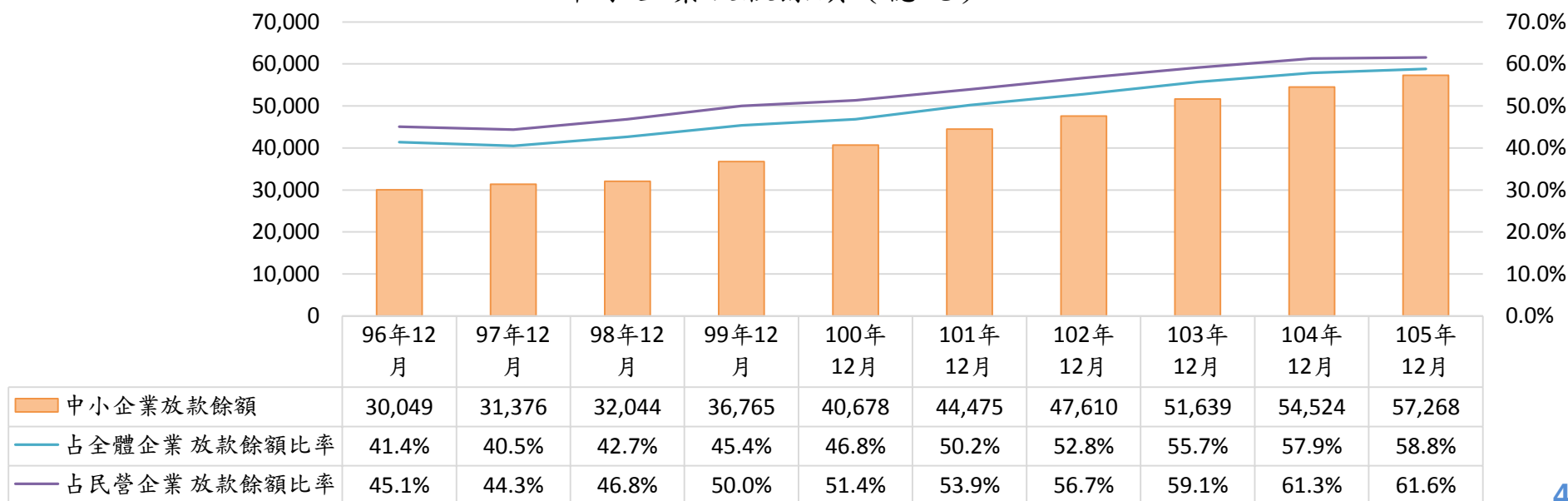


策略一、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

推動中小企業放款

- 中小企業為台灣經濟發展的主力，是我國未來隱形冠軍之所在，其家數占全部企業家數甚高，且提供大量就業機會。
-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逐年增加，至105年12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58.79%、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61.56%。
- 已於105年5月修正「推動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對中小企業放款表現優良之銀行，簡化其行動支付業務之申辦作業為獎勵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策略一、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

鼓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為鼓勵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增加投入國內資源，金管會擬具「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及「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並於105年度認可2家投信及6家境外基金機構取得優惠措施，協助發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
- 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新基金商品，於105年11月24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大幅放寬基金投資限制，投信業者可發展各種投資策略，推出符合投資人退休理財需求之基金商品，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

策略二、發展綠色金融

- 全球氣候變遷已成為重大課題，將影響民眾與企業之生存發展
 - ✓ 綠色金融係指金融業把環境保護當作一項基本政策，在投融資決策過程中評估企業對環境潛在的影響，把與環境條件相關的潛在成本、效益、風險納進金融營運業務中，相較於傳統金融業務，更強調環境永續發展。
- 綠色經濟帶動綠色金融發展
 - ✓ 國際能源總署(IEA)預估，至2050年包含碳交易的綠能產業將創造4500兆美元市場。
 - ✓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預估至2050年，全球每年將投入1.3兆美元開發綠色能源產業。
 - ✓ 龐大的綠色經濟，需要金融業提供支持，亦將帶動金融機構研發更多元化金融創新商品，如：綠色融資、綠色信用卡、綠色債券。
- 金融業協助綠色產業發展，自利又利他-綠色金融兩層意涵
 - ✓ 金融業將資金引導至綠色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 ✓ 金融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持環境永續發展



策略二、發展綠色金融

推動方向

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

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
之籌資管道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
綠能產業

強化培育瞭解綠能產業
之金融人才

策略二、發展綠色金融

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

- 鼓勵銀行採用赤道原則，於授信決策考量環境衝擊等影響：金管會已督促銀行公會將赤道原則之精神，納入銀行授信準則，有助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友善之綠能產業。截至105年12月下旬，全球已有36國共87家金融機構宣布採納赤道原則。亞洲地區共有8家銀行簽署該原則，我國有2家銀行於104年簽署。
- 金管會於105年8月協調經濟部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最高保證成數，由原有之八成提高為九成，有助規模較小之綠能產業取得融資。
-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配合辦理目的事業編列預算補貼利息、運用信用保證基金機制之政策性貸款及專案信用保證等優惠措施。

策略二、發展綠色金融

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

- 105年9月30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截至105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如下：

105年資料月份	9月底	10月底	11月底	12月底
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	9,754億元	9,785億元	9,974億元	9,957億元

策略二、發展綠色金融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

- 保險業得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專案核准投資太陽能光電等公用事業之設施。截至105年12月，已核准4家保險公司投資6家再生能源發電產業，金額約新臺幣38億元。
- 保險法第146條之5修正條文於105年11月9日經總統公布實施，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包括綠能產業)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惟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有助於提高保險業參與國內綠能產業投資之意願及投資金額。

策略二、發展綠色金融

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之籌資管道

- 對於申請上市櫃之綠能產業（含太陽光電），已有放寬機制，如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其申請上市（櫃）得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條件限制。



策略二、發展綠色金融

強化培育瞭解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

- 持續透過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金融人才，協助金融業瞭解綠能產業，據以評估風險，如金融研訓院辦理「太陽光電金融業務人才培訓專班」，及綠能產業(含離岸風電)相關訓練課程，完訓者逾1,600人次。
- 為增進金融業者對於綠能產業發展之瞭解與相關風險之評估能力，金管會請金融研訓院於105年11月舉辦綠能產業發展研討會，並邀請金融業者分享成功案例。



策略三、金融支援產業拓展南向新商機

- 行政院於106年1月1日啟動辦理《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目標重新定位台灣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並為台灣新階段的經濟發展尋求新方向和動能，創造未來價值。
- 金管會配合行政院政策，將積極推動多項金融支援具體作法，滿足國內企業及當地臺商對新南向國家投資或拓展業務資金之需求。
- 金管會為執行「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工作，業擬定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及具體作法，落實執行金融支援。



策略三、金融支援產業拓展南向新商機

兩大策略 ▶ 四項作法 ▶ 落實執行

策略	具體作法	執行措施
協助企業 取得資金	輸出入銀行 增加輸出融資、 保證與保險	成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
		提供輸出融資優惠
		提供輸出保證優惠
		提供輸出保險優惠
	鼓勵本國銀行 擴大對國內企業 與當地臺商授信	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國銀增加放款
		強化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行政院已原則同意逐年撥款共新台幣12億元大幅挹注海外信保基金
輔導臺商運用 國內資本市場籌資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設立專責輔導聯繫窗口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赴東協招商及拜會臺商	
協助國銀 增設據點	協助國銀於新南 向國家增設據點	強化金融監理合作
		充實金融業海外資料庫
		鬆綁法規及申設據點程序
		辦理國際人才培訓專班

策略三、金融支援產業拓展南向新商機

預期效應

當地臺商可自國銀OBU及國外分支機構，或回臺上市櫃等，獲得拓展業務所需資金

國內企業可分別自聯貸平台、輸出入銀行、公民營國銀取得對新南向目標國家地區投資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

多重資金管道，滿足國內企業或當地臺商
對新南向國家投資或拓展業務資金需求

關鍵績效指標

- 國銀授信總餘額年成長 5%±2個百分點。
- 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年成長 5%±2個百分點。
- 輸銀對新南向國家貸款核准額度年成長 4.95%。
- 聯貸平台授信核准額度、輸銀對新南向國家保證額度均成長 2%。
- 每年核准國銀於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3家。

策略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背景



推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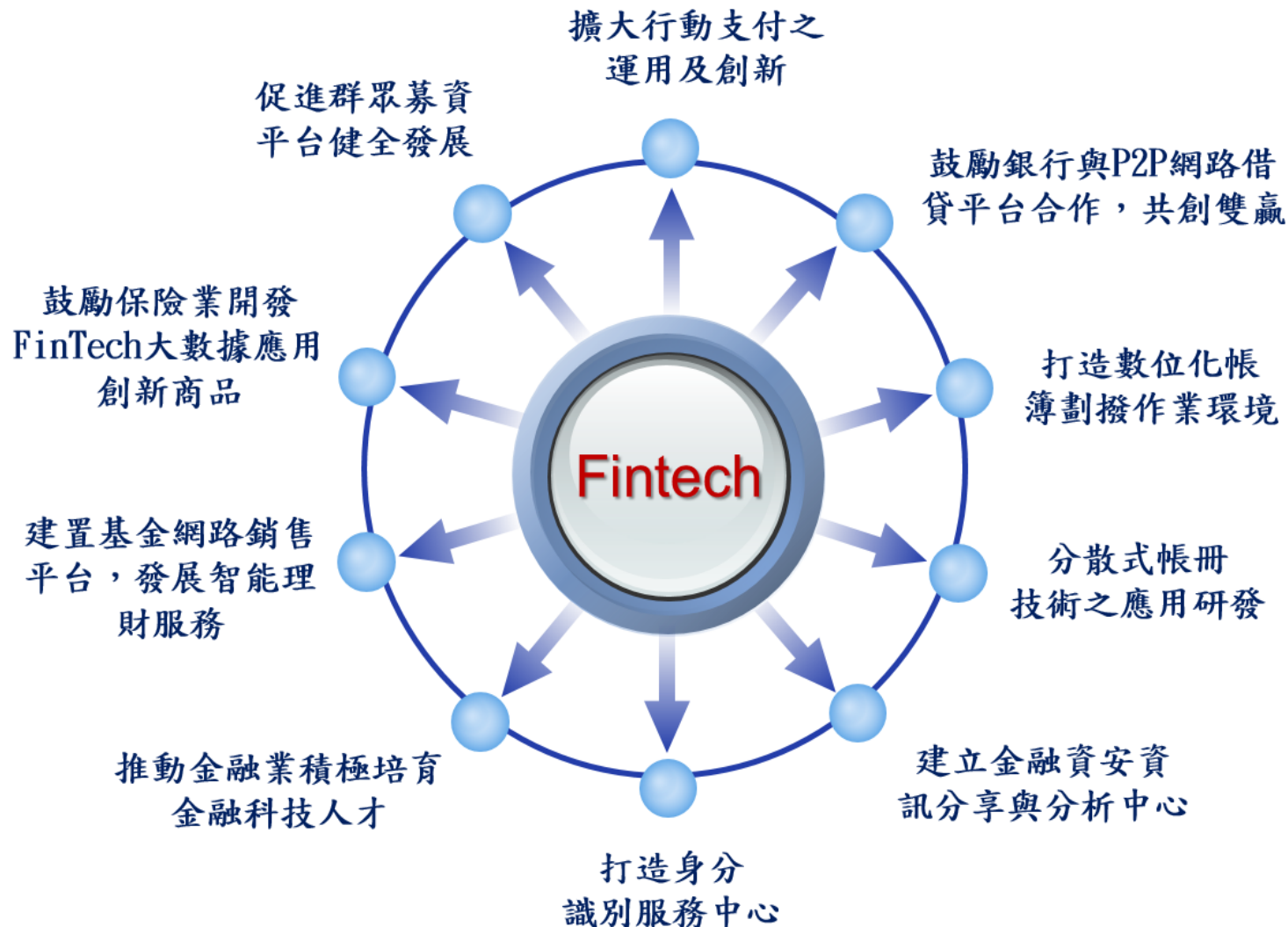
- 數位化與行動化的衝擊
- 非金融機構積極加入金融領域
包括超商、第三方支付、P2P網路借貸等積極投入金融領域。
- Fintech發展趨勢將對金融機構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必須及早因應！

金融科技發展推
動十項計畫

建構金融科技創
新實驗機制

策略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金融科技發展推動十項計畫



策略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金融科技發展推動十項計畫

計 畫	內 容
一、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鼓勵金融機構推展行動支付業務，滾動式檢討相關法規，營造友善法規環境，並提高國內商家行動支付端末設備之普及率，推動便捷行動支付服務通路。
二、鼓勵銀行與P2P網路借貸平臺合作	鼓勵平臺業者與銀行共同合作，強化平臺之內部控管機制，適度降低風險，並兼顧國內網路借貸業務之成長及金融科技發展；完善建立網路借貸業務之徵信基礎設施。
三、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	為鼓勵創新並提供中小企業募資管道，加強推動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專業機構及大學育成中心增加推薦單位以發掘優質案源，櫃買中心持續聯合群募業者舉辦創櫃板及群募平台宣導會。
四、鼓勵保險業者開發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	結合車載數據資料分析及創新運用，開發多元車聯網UBI保險商品；研議加速具外溢效果保單之審查流程，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

策略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金融科技發展推動十項計畫

計 畫	內 容
五、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發展智能理財服務	• 建立產品完整、交易便利之基金銷售平台，規劃透過行動、雲端及大數據分析，推出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提升基金網路平台之智慧功能。 • 由集保結算所及櫃買中心轉投資設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以金融科技為核心之基金網路銷售平台
六、推動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	• 由金融總會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協助金融科技之創新創業及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期能達成3年培育至少2,000名以上學生，及4,000名以上相關產業人員之預期目標。 • 請金融機構分派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支應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稱之員工轉職或安置相關費用。 • 協助員工適應未來發展趨勢或轉型，研提員工金融科技能力培育計畫，開設金融科技相關課程，積極培育數位金融專業人才。
七、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	• 積極規劃手機證券存摺，及投資人免臨櫃辦理帳簿劃撥作業，另提供證券商自動化作業環境，以完備投資人、證券商及集保結算所間資訊不落地直通式(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服務。

策略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金融科技發展推動十項計畫

計 畫	內 容
八、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	透過各周邊單位與相關金融智庫，推廣分散式帳冊技術，培育具潛力技術人才；鼓勵金融業者投入分散式帳冊技術研發；鼓勵金融業者尋求主動參與國際大型研究計畫或應用聯盟。
九、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	規劃於106年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納入資安聯防體系，建立跨部會資安資訊分享機制，於機制完備後移轉由中立之公司繼續維運。
十、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	短期請金融相關公會組成推動小組，規劃由專業之第三方機構建立身分識別服務中心；中期建立符合國際身分識別標準，訂定各類信物信賴等級之作業規範；長期拓展信物驗證類別，發展新興驗證機制。

策略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重要推動成果



一、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

- 集保公司、櫃買中心及資產管理業者共同出資成立「基富通證券公司」，經營基金網路銷售平台，提供民眾基金種類齊全、費用合理、便捷交易、安全可靠及客觀資訊的基金交易環境。該平台已於105年10月14日上線。截至105年12月底止，開戶數10,067戶，上架基金計1,309檔(境內518檔+境外791檔；占已核准基金1,765檔之74.16%)，申購量計新臺幣15.11億元。

二、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備增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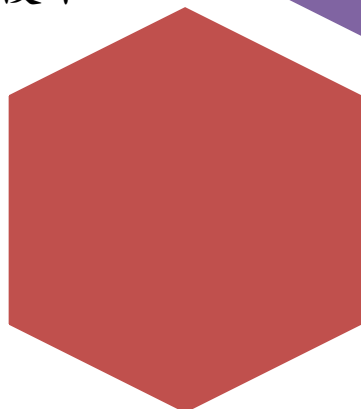
- 為加速提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金管會希冀將現行電子化支付占個人消費支出的比例由104年的26%，在5年內推升至52%。已擬訂三項措施，包括建構友善之法規環境、加速整合電子化支付端末設備，以及提升公部門與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

策略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建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定義：一個「安全空間」，業者在「安全空間」可測試其創新產品、業務、商業模式及供應機制，不會就其所從事活動立即產生適用一般法規之後果。



指「裝沙之箱子或容器，尤其是指足以容納兒童在其中遊戲者」；亦指軟體開發之測試方式，即在虛擬環境或內部系統中，先測試程式之可能問題，俟解決及更新後，再開放至外部系統使用。



賦予金融服務業及非金融服務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對實驗之特定範圍與期間予以有限度的法令豁免與相關管理規範。此即「**金融監理沙盒**」之意涵。

策略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建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 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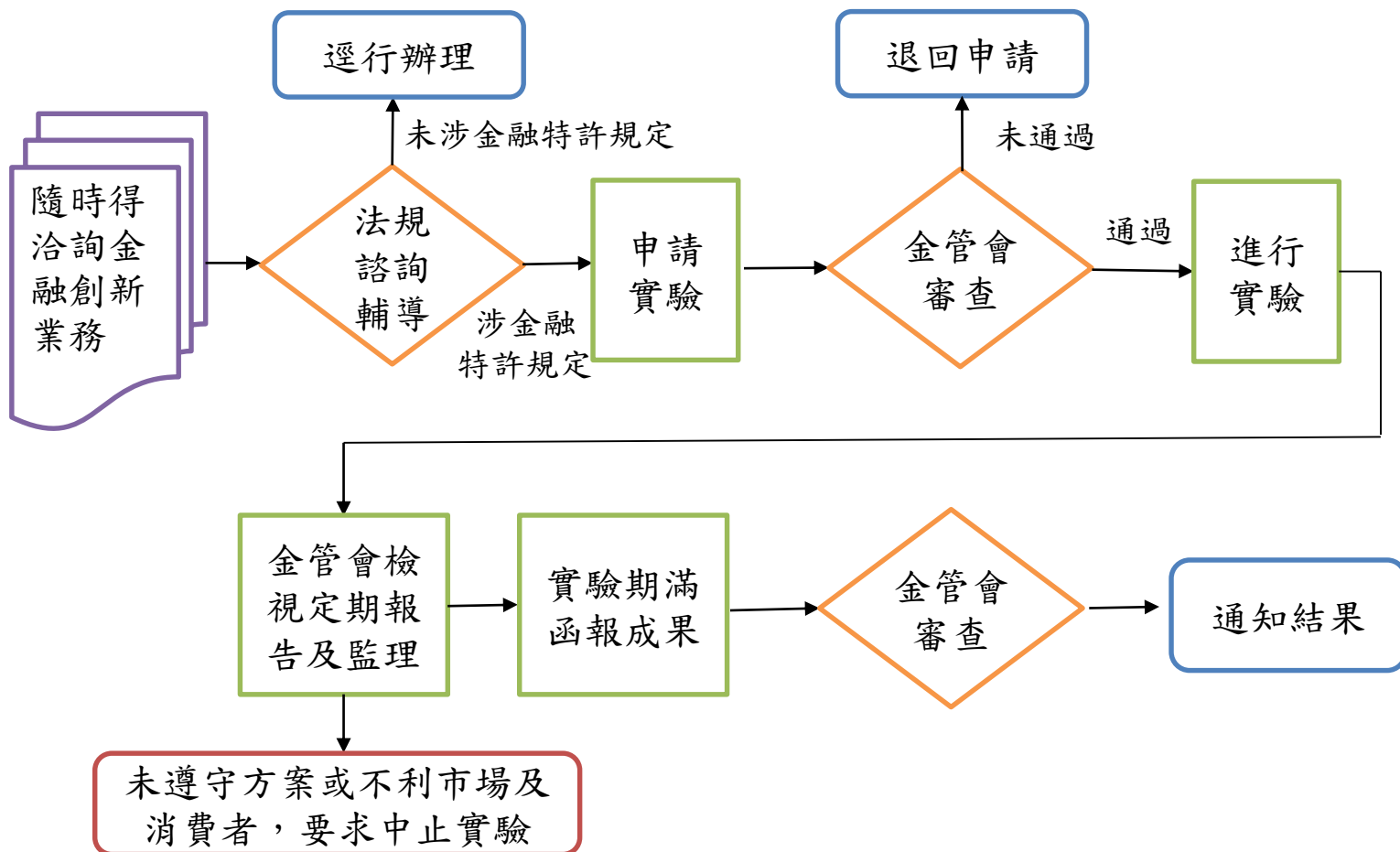
- 為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及化，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對於創新實驗之特定範圍與期間內予以法律豁免與相關管理規範，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爰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策略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建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 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流程：



策略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草案主要內容

定明創新實驗之申請書件、創新實驗期間及進入創新實驗審查決定等程序。

為促使創新實驗順利進行，定明創新實驗期限、資訊安全、創新實驗監理措施、廢止核准及創新實驗結果等事項。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且有利金融服務之發展時，主管機關以檢討金融法規及轉介輔導等方式，協助該類業務之經營；且創新實驗結果審查完成後，辦理人得提出業務經營之申請，受金融法規之規範。主管機關得賦予辦理該項業務之調整期。

為保障參與實驗者之權益，明定辦理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

策略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推動方向

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協助產業發展

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強化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健全公開收購制度

強化監視警示標準與加強宣導遏制不法

策略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協助產業發展

■ 協助微型與中小企業發展：

- ✓ 創櫃板自103年1月3日開板至105年12月底止，已協助101家微型創意企業公司籌資2.36億元，並有2家公司登錄興櫃，1家上櫃。
- ✓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自104年4月30日實施截至105年12月底止，計核准7家，其中3家已開業，2家公司透過股權群募平台辦理籌資，募資金額合計1,200萬元。

■ 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創櫃板掛牌情形：積極協助創新創意產業發展，提供不同規模企業多元化籌資管道，截至105年12月底，國內、外企業之上市家數達892家、上櫃732家、興櫃271家，創櫃板家數達78家。

策略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持續推動創櫃版

- 鼓勵創新並提供中小企業募資管道，增加創櫃板公司資金投資者及業務拓展媒合契機。

增加推薦單位 以發掘優質案源

- 加強推動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專業機構及大學育成中心成為創櫃板推薦單位，以發掘更多優質案源

持續宣導

- 櫃買中心105年已針對創櫃板或證券商群募業務辦理合計44場次之宣導說明會。

法規檢討

- 修正「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及「創櫃板管理辦法」，適度鬆綁部分規定，使證券商股權募資平台之經營更具彈性、創櫃板公司籌資更便捷。

策略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扶植新創產業發展

- 股市為經濟櫥窗，而創新為經濟成長的引擎，為吸引優質企業掛牌上市櫃，激發台股活力，並協助新創產業發展，本會將透過相關部會引薦優質新創企業進入創櫃、興櫃及上市櫃市場。
- 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新創或科技事業如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放寬其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上市（櫃）條件，以扶植具潛力之優質特色產業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
- 截至105年12月底止，我國特色產業掛牌家數如下：

	掛牌家數				
	上市	上櫃	興櫃	創櫃	總計
文化創意類	6	24	17	17	64
農企業類	0	2	8	8	18
電子商務及網路服務類	13	8	3	5	29
生技類	24	75	56	14	169



策略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拓展上市櫃公司規模

- 臺灣目前在全球科技產業鏈居關鍵地位，除大型及國際知名企業在臺上市(櫃)，可鼓勵該等企業至國外進行併購，壯大企業規模，也可將併購標的在臺上市(櫃)及籌資。未來可以此為基礎，擴大高科技產業群聚優勢，創造臺灣資本市場在亞太地區的獨特定位。



策略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推動優質國內外企業在臺上市櫃

- 為支援產業拓展新南向商機，本會持續推動優質國內外企業在臺上市櫃，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設立專責輔導聯繫窗口，隨時回應臺商詢問，並赴東協辦理招商說明會及拜會臺商企業，吸引臺商回臺上市。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105年5月20日至105年底已赴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共辦理6場次招商說明會，並拜會25家臺商企業。



策略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推動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ETF

- 為協助投資人長期投資股市，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金管會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ETF，使穩定資金得以挹注上市(櫃)公司，達到活絡股市，提升股市動能之目的。



策略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稅制調整

- 在稅制調整方面，財政部已提出證交稅條例修正草案，將現行當沖證交稅率千分之3降為千分之1.5，並經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此項調整應能提升交易意願，且當沖投資人投入市場後，亦可增加整體市場活躍性，帶動非當沖投資人投入市場，對整體證券市場帶來正向循環。
- 有關外界關切之內外資稅負差異及股利所得稅制調整等議題，金管會業向財政部提出相關建議，財政部並已委請學者專家研究，如有初步可行方案，將公布供社會各界參與討論。



策略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強化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 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已督導金融業公會及周邊單位於105年6月30日共同制訂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截至105年12月底止已有31家機構投資人簽署聲明表達對「盡職治理」之支持。
- 擴大實施電子投票：自105年1月1日起，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同時達1萬人以上者，及初次上市（櫃）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均應提供電子投票。經統計105年度股東常會共有604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提供電子投票，較104年278家公司，增加326家。
- 2016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我國排名進步：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2016年9月29日發布2016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在亞洲11個受評國家中我國排名第4名，較前次（2014年第6名）進步2名，進步分數最多。

策略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健全公開收購制度

■ 修正公開收購制度相關規範：

- ✓ 由獨立第三方（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簽證會計師）出具收購資金來源確認書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
- ✓ 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
- ✓ 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成員的責任。
- ✓ 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包括條件成就前公開收購人取得其他主管機關准駁文件、收購對價匯入等情形），以提供股東應賣決策參考。



策略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強化監視警示標準與加強宣導遏制不法

-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增訂「個股借券賣出警示標準」，將有價證券採借券賣出而有異常變動情形者納入公布注意，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並辦理7場次宣導會、研討會加強對上市櫃公司防制內線交易宣導。



策略六、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



策略六、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

開放證券期貨商品

- 已開放黃金現貨得為權證之連結標的、推動完成雙幣ETF交易機制上線、開放期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ETF，及國際間首件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選擇權商品上市等：

	商品類別	修正規定或上市 (上線)日期	105年12月底概況
1	黃金現貨權證	105.9.19	2檔
2	雙幣ETF	105.8.8	2檔ETF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
3	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ETF	105.10.7	1檔槓桿型期貨ETF(原油)及2檔 反向型期貨ETF(黃金、原油)
4	推出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	105.6.27	月均量9,193口
5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	105.6.27	月均量21,473口
6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	105.10.7	月均量34,762口
7	印度Nifty50股價指數契約	105.11.7	月均量6,140口

策略六、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

鼓勵保險業者開發創新商品及增加網路投保商品種類

- 鼓勵保險業者與其他產業合作研議開發FinTech大數據，以研發相關創新產品。
 - ✓ 產險：已有車聯網UBI保險商品，透過建置汽車保險數據平台，結合車載數據資料分析及創新運用。
 - ✓ 人身保險：已核准2張實物給付型健康管理保單，定期提供保戶一定價值之健康檢查。
- 鼓勵保險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研議開發多樣化農業保險商品：
 - ✓ 產險業者已推出「梨農作物保險」及「芒果農作物保險」，同時亦鼓勵保險公司開發農業設施保險，以切合農民投保需求。
- 逐步開放網路投保之險種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截至105年12月止已核准26家保險業者(13家壽險、13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新台幣約7.23億元，投保件數約75.1萬件。
- 截至106年1月16日止，已核准2張實物給付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定期提供保戶一定價值之健康檢查，並已於市場上銷售。另已核准2張結合物聯網服務概念之非實物給付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依據穿戴裝置所記錄之步數情形，提供健康回饋金。

策略六、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

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 鼓勵金融機構推展行動支付業務，截至105年12月底已有21家發行TSM手機信用卡、13家發行HCE手機信用卡、16家發行行動金融卡、15家辦理QR Code行動支付、7家辦理行動收單(mPOS)、2家發行行動X卡。總交易金額約新臺幣23.06億元。
- 105年9月29日開放信用卡發卡銀行得申請辦理Apple Pay、Android Pay及Samsung Pay等行動支付業務，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核准5家銀行辦理該業務。



策略七、推動普惠金融

透過金融基礎設施不斷提升，提高金融服務的可及性，實現以較低的成本提供社會各界，尤其是偏遠地區和弱勢族群更為便捷的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

- 確保消費者可取得新金融服務
- 消除弱勢和低所得民眾及微中小企業面臨之障礙



金融服務之使用性(usage)

- 強化使用頻率，並提升消費者能力以充分運用服務
- 金融創新科技發展，提供便捷及較低成本之服務



金融服務之品質(quality)

- 符合民眾需要及金融資訊取得
- 推廣金融知識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費者保護

策略七、推動普惠金融

採行措施

■ 金融服務之可及性



策略七、推動普惠金融

推動金融友善服務

金融友善措施：邀集身障者團體召開會議瞭解其需求，並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研訂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實務作業Q&A。



營業場所無障礙：銀行營業場所無障礙，包括建置無障礙服務櫃台、導盲磚、無障礙坡道，設置服務鈴、服務專員及營業廳設有匯率看板/費用標準公告提供即時資訊等。



無障礙ATM：金管會自101年起函請金融機構於新設或汰換時應優先設置符合輪椅者使用之ATM機型，至105年12月底，符合無障礙之機型台數已達全體ATM之7成以上。設置視障語音ATM已逾260台，自104年1月起增加具有轉帳及提領其他非固定金額之功能，且為便利視障者使用，已訂定統一操作流程。



策略七、推動普惠金融

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提供金融服務

- 依「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不受每年2處之限制。



- 96至105年度，金管會已核准40處設置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之分支機構，其中本國銀行26處，信用合作社14處。



策略七、推動普惠金融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

什麼是微型保險？

承保對象

經濟弱勢民眾

保險期間

一年

保障內容

以基本保障為主、簡單易懂

保險金額

低保額、低保費→有能力負擔

投保便利

免體檢、簡單告知

策略七、推動普惠金融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

➤ 我國微型保險承保之經濟弱勢對象，包括：



對象涵蓋低所得者、原住民、慈善團體服務對象及身心障礙者



策略七、推動普惠金融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

■ 推動成效

提供監理誘因鼓勵保險業積極投入

- 保險公司提供愛心捐款協助購買微型保險
- 逾半數保險業開辦微型保險，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放寬所得上限及增加商品種類等擴大措施

- 放寬年收入上限，單身由25萬增加至35萬，夫妻由50萬增加至70萬
- 增加微型傷害醫療保險

成果豐碩

- 截至105年12月底，我國保險業開辦微型保險家數達25家(壽險15家、產險10家)；累計投保人數及保額分別達35萬6千餘人、1,226億餘元

策略七、推動普惠金融

採行措施

■ 金融服務之使用性



推動網路
投保業務

打造數位
化金融環
境



發展行動
支付及電
子支付

開放行動
投保



策略七、推動普惠金融

採行措施

■ 金融服務之品質

強化金融教育
宣導與普及
金融知識

推動金融
消費者保
護



策略七、推動普惠金融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對於不同年齡、不同族群，以不同管道與方式進行教育宣導，並整合善用金管會暨所屬各周邊單位及各金融同業公會資源，辦理各項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策略八、強化金融監理

金融穩定與金融監理的重要性

- 金融業**募集與管理大眾資金**，各國皆高度監理
 - ✓ 金融危機對一國國力影響甚鉅，甚至造成國家財政破產
 - ✓ 2008年下半年金融海嘯，重創歐美國家金融產業及全球經濟
 - ✓ 2009年~2011年發生歐債危機，各國政府刪減支出

台灣非屬IMF與World Bank會員國！

(1997亞洲金融危機期間，韓國獲得IMF、World Bank等國際組織583億5千萬美元緊急紓困資金)

策略八、強化金融監理

金融穩定與金融監理的重要性

美國於2008年至2011年金融海嘯期間銀行倒閉家數

2008	2009	2010	2011	合計
25家	140家	157家	92家	414家



策略八、強化金融監理

提升本國銀行的金融韌性

■ 資本適足性

- ✓ 經營各項業務(授信、投資等)需要多少資本支撐，核心意旨是維持公司資本(Capital)與「加權」風險性資產(Risk Weighted Asset)應大於一定比率之風險管理機制
 - 監理機關及公司經營階層能了解其經營業務或投資，承受哪些風險，
➡ 是不是有足夠的資本可以承擔這些風險，經營者也就能事先知道公司可能面臨的危險而有所因應，可以降低財務危機或倒閉的機會。
- ✓ 為提升本國銀行資本之質與量以符合Basel III 標準，金管會自102 年起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比率之最低法定要求，自108年起，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須達7%、8.5%及10.5%。截至105年第3季底，本國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已分別達10.44%、10.80%及13.25%，均高於108年法定最低標準。

策略八、強化金融監理

提升本國銀行的金融韌性

■ 施行槓桿比率

- ✓ 為改善資本計提時風險權數適用不一致之情形，並補充上開以風險為基礎之最低資本要求，金管會參採BCBS規範，規定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不得低於3%，並自107年起正式實施。目前本國銀行的槓桿比率均高於最低標準3%。

■ 施行流動性覆蓋比率

- ✓ 為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金管會與央行已自104年起導入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高品質流動性資產/30天內淨現金流出金額），並自108年起不得低於100%。目前本國銀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均高於105年的最低標準70%。

■ 建立淨穩定資金比率

- ✓ 為使銀行持有足夠之長期穩定資金以支應其業務發展，金管會與央行參酌BCBS規範，於105年12月26日發布「**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並預計與國際規範同步自107年起實施。

策略八、強化金融監理

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金融機構需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為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機制，金融機構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運用前次金融檢查結果及最新之表報申報資訊，並考量法規遵循重大缺失等例外管理事項，建立內部綜合評等，將金融機構區分為不同風險等級，並配合對其內部稽核工作之考評結果，透過調整檢查週期及採行檢查深度差異化措施，實施分級監理與檢查規劃，妥善運用監理及檢查資源，提升檢查效能。
- 迄105年底止，已核准3家銀行得自106年起採行該項制度。

策略八、強化金融監理

提升金融資安

- 配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開業時程，規劃106年度下半年起篩選已開業機構，辦理財(業)務、資訊安控作業及消費者保護機制等專案檢查。
- 建置「金融資安中心(F-ISAC)」，提升金融市場資安應變及防護能量：督促金融業強化自身資訊安全措施，並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納入資安聯防體系，定期與各部會資安資訊中心召開協調會議，強化跨部會資安分享及聯防功能。



策略八、強化金融監理

強化防制洗錢

- 已列為年度檢查重點
 - ✓ 篩選高風險產業或機構強化金檢
- 因應數位金融業務發展調整檢查項目
 - ✓ 調整新型線上金融服務之檢查作業及應關注之控制點，規劃於106年度依承作量及服務項目等辦理專案檢查。
- 完備法制環境，形塑法遵文化
 - ✓ 配合資恐防制法及洗錢防制法訂定相關授權子法
 - ✓ 督促金融機構董事會採取相關措施塑造重視防制洗錢的法遵文化，實施持續性之員工訓練計畫，並強化內控三道防線功能。
 - ✓ 請公會持續舉辦訓練或宣導活動。



策略九、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

■ 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強化溝通協調機制



- ✓ 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
- ✓ 由各局、處暨評議中心與投保中心，提出當季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及檢查等分析報告，及目前國外最新金融消費者相關法令規範、保護措施與制度。
- ✓ 將視金融市場發展狀況與金融消費保護重要議題，研議提出各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以落實金融消費者之保護，並適時提出修法建議。



未來努力方向

營造有利環境

善加運用金融業之功能，提供短中長期資金挺產業、挺創新、挺創業、挺就業，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接軌國際體制

建立與國際監理標準接軌的金融監理體制，如BASEL III；積極與其他國家簽訂金融MOU，協助本國業者拓展海外商機。

健全資本市場

藉由資本市場，建立多元暢通的籌資管道，協助不同規模企業；並促進國內金融商品多元化，滿足各類投資人需求。

結語

金融協助產業 促進經濟發展
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